|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批准标准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7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批准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按相差面积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绿化工程相关竣工验收材料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7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绿化工程相关竣工验收材料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7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超越批准期限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7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未经批准或者超越批准期限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按每平方米每日三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修剪树木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7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五）违反规定修剪树木的，按照每株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7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六）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依法赔偿损失，并按被砍伐树木价值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 | 行政处罚 | 对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攀折、刻划树木，擅自采摘花果，践踏地被植物、剥损树皮、破坏植物根系等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7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攀折、刻划树木，擅自采摘花果，践踏地被植物、剥损树皮、破坏植物根系等;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有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在树上张贴广告、悬挂广告牌等物品，在绿篱上晾晒衣物和其他物品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7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二）在树上张贴广告、悬挂广告牌等物品，在绿篱上晾晒衣物和其他物品;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有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铺设硬化地面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7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绿地内铺设硬化地面；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有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绿地内挖沙取土、打砖、种菜、用火，倾倒污水、垃圾、渣土等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7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四）在城市绿地内挖沙取土、打砖、种菜、用火，倾倒污水、垃圾、渣土等；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有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树木支架、护栏、座椅、园灯、建筑小品、给排水设施等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7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五）损坏树木支架、护栏、座椅、园灯、建筑小品、给排水设施等；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有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活动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规章】《柳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置服务许可。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 | 行政处罚 | 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的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规章】《柳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一）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当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许可的企业签订收运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将餐厨废弃物及时交运。不得交由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第二十条第（一）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由城市管理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 | 行政处罚 | 未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未按要求使用餐厨废弃物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未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的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规章】《柳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应当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存放，按要求使用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提供的餐厨废弃物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 第二十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由城市管理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未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未按要求使用餐厨废弃物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未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 | 行政处罚 | 未将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协议备案的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规章】《柳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第（一）项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当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收运服务协议并报所在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由城市管理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未将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协议备案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 | 行政处罚 | 未提供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的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规章】《柳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免费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提供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由城市管理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未提供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 | 行政处罚 | 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处置的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规章】《柳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五）项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处置;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三）违反第（五）项规定，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处置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台账或者未实行联单管理制度的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规章】《柳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运、处置企业应当建立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内容。台账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交运餐厨废弃物时，应当如实填写联单，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接收餐厨废弃物时应当对联单核实确认。联单管理制度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台账或者未实行联单管理制度的，由城市管理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21年1月6日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本规定安装和正常使用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21年1月6日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本规定安装和正常使用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伪造、篡改、删除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两侧车门标识、编号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21年1月6日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三）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两侧车门标识、编号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车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监控设备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未建立现场运行管理制度、未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台账、未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报表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21年1月6日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四）建筑垃圾消纳场监控设备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未建立现场运行管理制度、未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台账、未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报表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或者使用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移物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于2021年5月1日起实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或者使用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移物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管部门处一百元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于2021年5月1日起实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服务证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2021年10月9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服务许可证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2021年10月9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2021年10月9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执行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2021年10月9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执行联单管理制度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行为涉及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3.【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4-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4-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1.【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 | 行政处罚 | 未采取密闭措施的处罚 | 1.车辆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处罚 2.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 | 行政处罚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的处罚 | 1.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围挡或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2.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3.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 | 行政处罚 | 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 | 行政处罚 | 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的处罚；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通过，1995年8月29日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31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5月25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粉尘、噪声、振动、噪光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连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应当及时清运，在工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者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措施。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连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二）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三）未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者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 | 行政处罚 |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巡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及时清理犬只在户外产生的排泄物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八）项 公民应当文明健康生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八）不违法饲养畜禽、宠物，在城市携犬出户采取束犬绳（链）牵领等安全措施，及时清除犬只的排泄物；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未及时清理犬只在户外产生的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巡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2015年4月24日修正）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违法通行的处罚 | 13.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2.《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9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一届第20号公布）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四）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3.审查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时申请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非机动车违法通行的处罚 |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安全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一届第2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项：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一）不在规定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者在未设停放地点的道路上停放非机动车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3.审查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时申请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 | 行政处罚 |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巡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业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出租、出借、涂改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图签、印章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十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或者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格证书、图签、印章。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3.【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4.【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转包勘察设计业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以及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或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就进行施工的或者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水利、电力、测绘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进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投标的；（二）工程项目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就进行施工的；（三）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其发包行为无效，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1996年建设部、公安部令第49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图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情况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或者通过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确认，出具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6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6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6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6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6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6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6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6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在建建筑物的能源消耗指标，太阳能、浅层地能利用以及保温隔热节能工程措施等民用建筑节能信息或者未及时组织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在建建筑物的能源消耗指标，太阳能、浅层地能利用以及保温隔热节能工程措施等民用建筑节能信息或者未及时组织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在建建筑物的能源消耗指标，太阳能、浅层地能利用以及保温隔热节能工程措施等民用建筑节能信息。 第十四条：民用建筑节能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建设单位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结果随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建筑物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6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城市规划区内未按照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未按照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城市规划区内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下列建筑应当至少应用一种可再生能源：（一）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使用中央空调的公共建筑和机关办公建筑；（二）集中提供热水的宾馆、酒店、医院、学校建筑；（三）十二层以下的住宅建筑；（四）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群。采用集中空调系统且有稳定热水需求、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含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配套设计和建设空调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6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7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7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7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7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7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7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7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7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7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7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说明和节能计算书，并明确材料、构件、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和节能措施、构造等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8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不遵守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开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业务，应当符合有关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不得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8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虚假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报告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出具虚假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报告。 第十五条：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开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业务，应当符合有关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不得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8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条：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开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业务，应当符合有关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不得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8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8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8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不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8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政策要求和建筑节能标准委托工程项目的设计。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设计文件，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8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而未进行修改、造成损失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审查时，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当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8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8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施行，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9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9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9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房产测绘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房产面积测算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9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现售商品房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9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9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9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十一条：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办法》（桂建发〔2018〕4号）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企业住所所在地设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初审，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由设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按月将审批意见表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9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5年修改）第十一条：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办法》（桂建发〔2018〕4号）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企业住所所在地设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初审，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由设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按月将审批意见表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9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企业擅自公开出售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七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开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销售给中低收入的住房困难户，不得向社会公开出售。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向社会公开出售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已出售的补缴减免的税费，并处以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9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0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0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通报，对拒不移交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按照每日一万元的数额按日连续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0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0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或单位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公布，自2008年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0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0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0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或单位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0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人未依法终止物业服务合同，擅自停止服务或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六项规定，未依法终止物业服务合同，擅自停止服务或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0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不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不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公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0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或单位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或单位出租低于规定标准的房屋，把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登记备案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施行）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施行）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1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六条：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1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1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和遵守药剂进出领料制度、或者使用不合格药物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条：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1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房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第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1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白蚁预防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2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灭治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二条：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2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施行，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2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域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三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验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师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2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或者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2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2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2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施行，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2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2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2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3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3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3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3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3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3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有关代办服务，未按规定履行对委托人义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3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不符合签订合同要求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3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3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3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开发企业申请资质等级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开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办法》（桂建发〔2018〕4号）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企业住所所在地设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初审，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由设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按月将审批意见表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4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4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4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4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4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装修人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4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装修人、装饰企业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4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4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4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施行，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4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5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不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不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公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5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逾期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九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逾期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5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交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九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交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5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物业承接查验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九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未进行物业承接查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5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九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限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5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九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六）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每个违法出售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5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租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九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七）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租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5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九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八）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将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每月一千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5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5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人不公示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和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一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违反第三项规定，不公示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和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6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1 | 行政处罚 | 未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一）项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6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2 | 行政处罚 | 物业服务人在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未向建设单位发出保修通知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二）项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未向建设单位发出保修通知；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6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3 | 行政处罚 | 物业服务人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三）项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6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4 | 行政处罚 | 物业服务人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四）项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6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5 | 行政处罚 | 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五）项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四款规定，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6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6 | 行政处罚 |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五）项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四款规定，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6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7 | 行政处罚 |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实施现场检查，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六）项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实施现场检查，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6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人不公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或者水、电等公共能耗情况，或者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一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不公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或者水、电等公共能耗情况，或者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6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9 | 行政处罚 | 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6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0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终止物业服务合同，擅自停止服务或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六项规定，未依法终止物业服务合同，擅自停止服务或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7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人限定业主、物业使用人购买其指定的商品、装修装饰材料或者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违反第七项规定，限定业主、物业使用人购买其指定的商品、装修装饰材料或者提供的服务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7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第十项规定，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7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人拒绝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二条：拒绝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按照每日一万元的数额按日连续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7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7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将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将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7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挪用、侵占公共收益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挪用、侵占公共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7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公共收益存入银行专户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未将公共收益存入银行专户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7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法禁止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五条：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给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造成损害的，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承担民事责任。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7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9 | 行政处罚 | 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红包礼金、减免物业费、停车便利等利益或者报酬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给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造成损害的，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承担民事责任。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7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0 | 行政处罚 | 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业主的选票、表决票、书面委托书或者业主签名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给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造成损害的，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承担民事责任。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8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1 | 行政处罚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自行终止、被罢免或者业主委员会换届时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给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造成损害的，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承担民事责任。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8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2 | 行政处罚 | 违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管理使用制度，擅自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给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造成损害的，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承担民事责任。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8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3 | 行政处罚 | 泄露或者擅自使用业主的信息，或者对业主进行骚扰、恐吓、打击报复、采取暴力行为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给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造成损害的，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承担民事责任。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8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4 | 行政处罚 | 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或者擅自修改自行管理方案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给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造成损害的，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承担民事责任。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8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采用、使用、监管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 95 号公告发布，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在建筑工程设计中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把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纳入监理范围。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相关单位未依法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时，应当制作加盖有行政执法机关印章的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8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6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实心粘土砖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 95 号公告发布，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在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镇规划区内，除列入文物保护的古建筑修缮工程外，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不得使用实心粘土砖。 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按实心粘土砖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十元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建设单位或个人未依法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时，应当制作加盖有自治区行政执法机关印章的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66 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8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墙体材料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 95 号公告发布，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墙体材料。 4.【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建材节选 第三类 淘汰类第一项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第二项落后产品。 | 1.立案责任：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 95 号公告发布，2019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科学技术、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墙体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8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发布施行）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8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4.【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6.【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8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二级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施行，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9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9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9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反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9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9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9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9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9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9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9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0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0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0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0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0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0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施行，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0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0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0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2013修正）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0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施行）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1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1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1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1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1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2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2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2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2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2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一条：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2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2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2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造师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2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2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0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3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3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施行）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3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材料或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施行）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3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3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施行）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3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施行）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3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施行）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3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二款：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3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3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4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4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规从事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4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4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建设工程质量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或者弄虚作假送检试样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4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4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6 | 行政处罚 |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4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4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8 | 行政处罚 |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4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9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或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4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建设部令第61号，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5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5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 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 81号发布施行）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5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5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2009年修正）　第三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5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2009年修正）　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5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2009年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5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5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8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发布施行）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5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9 | 行政处罚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5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0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6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6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2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6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3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施行） 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6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4 | 行政处罚 |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者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6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5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起 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施行）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6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6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施行）第三十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6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等安全职责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6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8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安全职责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6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或者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6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2016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7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1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201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7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2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7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3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7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4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201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三、四、五、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7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施行，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7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施行，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7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 81号发布施行）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7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7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7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8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1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8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2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8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以及招标文件时未将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4号发布施行）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以及招标文件时，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安全生产费用的总额及支付办法。 建设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编制工程概预算以及招标文件时，未将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 （二）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安全生产费用的总额及支付办法。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8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4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时间组织开展对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4号发布施行）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对每个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对每个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8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5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单位未将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时上传至全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平台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4号发布施行）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应当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全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平台，并免费提供服务。 检测单位应当将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时上传至全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平台。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检测单位未将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时上传至全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平台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8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6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户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4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施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二）未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8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组织开展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等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4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对每个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因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条件暂时停止施工的，在复工前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 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记录和书面整改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对每个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 （二）因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条件暂时停止施工的，未在复工前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 |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5—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 7—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行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8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8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8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9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施行）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8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施行）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9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1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施行）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9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施行）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9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住建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9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4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住建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9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5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住建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9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6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9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3号令公布施行）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9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8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9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9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29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0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住建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0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1 | 行政处罚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住建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0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2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住建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0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住建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0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4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住建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0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5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住建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0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6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住建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0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7 | 行政处罚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0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8 | 行政处罚 |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0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或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及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 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0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0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2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规定承揽建设工程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在乡村建设以下工程，应当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 （一）幼儿园、学校、卫生院等公共建筑； （二）四层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四百五十平方米以上的住宅； （三）跨度在六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厂房和仓库； （四）属工程设计规范规定的中型以上的独立烟囱、水塔和水池等构筑物； （五）中型以上的乡村公共设施；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六十条：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承揽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建设工程的； （二）承揽应当取得但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审批的建设工程的。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3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规定，不按照工程设计图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三十条：在乡村建设以下工程，应当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 （一）幼儿园、学校、卫生院等公共建筑； （二）四层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四百五十平方米以上的住宅； （三）跨度在六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厂房和仓库； （四）属工程设计规范规定的中型以上的独立烟囱、水塔和水池等构筑物； （五）中型以上的乡村公共设施；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二条：承揽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以外建设工程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应当符合乡村规划要求，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并对建设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工程设计图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4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在乡村建设以下工程，应当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 （一）幼儿园、学校、卫生院等公共建筑； （二）四层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四百五十平方米以上的住宅； （三）跨度在六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厂房和仓库； （四）属工程设计规范规定的中型以上的独立烟囱、水塔和水池等构筑物； （五）中型以上的乡村公共设施；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承揽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以外建设工程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应当符合乡村规划要求，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并对建设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5 | 行政处罚 | 违反乡村清洁规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3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擅自关闭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倾倒渣土、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业废弃物、畜禽尸体；（二）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堆存粪便；（三）在公路、乡村道路晾晒谷物、秸秆等物品；（六）其他影响乡村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擅自关闭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倾倒渣土、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业废弃物、畜禽尸体的；（二）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堆存粪便的；（三）在公路、乡村道路晾晒谷物、秸秆等物品的；（四）有其他影响乡村环境卫生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1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和损坏乡村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五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损坏乡村公共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和损坏乡村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1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7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1.受理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1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8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1.受理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管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1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9 | 行政处罚 | 对承租人未按规定使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受理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管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1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0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2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1 | 行政处罚 | 对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进行设计、施工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进行设计、施工的单位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提请发证部门吊销资格证书： （一）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二）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三）施工单位为没有取得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设计单位不得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不得为没有取得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2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2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2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4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2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8年8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损坏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2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6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2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8年8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城市内种植的树木，不论其是否享有所有权，均不得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因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必须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必须提出补栽计划或者其他补救措施。砍伐城市树木的，必须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砍伐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2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8 | 行政处罚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8年8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2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或者不服从管理的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或者不服从管理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2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0 | 行政处罚 | 对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体、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擅自修剪树木等及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对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体、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擅自修剪树木等及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8年8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一）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二）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体、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弃物；（三）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四）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3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1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违反古树名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2.对砍伐古树名木、擅自移植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3.对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淹渍或者封死地面、 对刻划、钉钉行为的处罚 4.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5.对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或者其他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6.对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等损害损害古树名木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行为的处罚 7.对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8.对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行为的处罚 9.对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9号公告）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9号公告）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砍伐；（二）擅自移植；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9号公告）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淹渍或者封死地面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刻划、钉钉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 （五）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9号公告）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 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9号公告）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五）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9号公告）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五）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四十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9号公告）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报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的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并加强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9号公告）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由移植申请单位负责，并承担移植和养护费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9号公告）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死亡并注销档案的古树名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并注销档案，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3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2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3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3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3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4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不停止使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3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3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6 | 行政处罚 | 对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或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施工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3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7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超出墙体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条：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定期粉刷、油饰和清洗；顶部、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得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的，安全网不得超出墙体。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3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8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厕所或者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在进行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和建设大型公用建筑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共厕所或者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3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9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城市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临街工地现场不得搅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二）道路施工场地周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铭牌；（三）施工机具和材料应当摆放整齐；（四）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作业扬尘；（五）施工废水、泥浆不得流出场外、浸漫路面和堵塞管道。施工废水和泥浆需排入下水道的，必须按照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排放；（六）施工造成的路面破损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修复，工程竣工时应当平整现场、恢复路面；（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3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0 | 行政处罚 | 对轮胎带泥驶入城市道路的车辆、沿途抛撒杂物的司乘人员及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密封防护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禁止车辆轮胎带泥驶入城市道路，司乘人员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必须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泄漏、遗撒。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上40元以下的罚款，但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4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1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广场、人行道、绿地以及未划定停车位置等禁止停车区域停放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机动车应当在城市停车场、道路、居民小区等划定停放车辆的位置有序停放。禁止在城市广场、人行道、绿地以及未划定停车位置的区域停放。非机动车应当在城市道路、居民小区等划定停放车辆的位置有序停放。禁止在城市广场、绿地、桥面、过街隧道等不准停放的区域停放。因停放车辆损坏人行道路、城市广场、绿地、桥面、过街隧道的，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2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4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2 | 行政处罚 | 对污染、破坏或不按规定履行清理义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2018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三条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有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二）乱倒垃圾、渣土、粪便、污水；（三）从楼上向地面或者从车内向车外抛撒各种废弃物；（四）在城市道路上占道冲洗车辆，向城市道路排放洗车污水；（五）在城市道路上筛选、堆放或者晾晒建筑材料、谷物和其他杂物；（六）将固体废弃物丢进下水道和厕所管道；（七）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八）在街道上从事家禽家畜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等活动；（九）将门前垃圾扫入道路、下水道；（十）在道路两旁堆积清掏出的下水道污泥；（十一）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街道地面及树木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张贴布告、通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标语牌、画廊、橱窗、牌匾、霓虹灯和灯箱等应当规范、整洁、美观。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禁止车辆轮胎带泥驶入城市道路，司乘人员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必须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泄漏、遗撒。第三十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具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城市各类开发区由其管理机构负责清扫保洁；（二）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和竣工后未交付使用的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清扫保洁；待建地块由业主单位负责清扫保洁；（三）城市环境卫生责任不清的区域，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四）城乡结合部或者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带环境卫生责任不清的，由城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人；（五）跨城区环境卫生责任不清的，由设区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人。第三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生活废弃物（包括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方便居民的原则，确定生活垃圾和粪便投放、倾倒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居民应当维护居住区的环境卫生，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和粪便。临街店铺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上40元以下的罚款，但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元；（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倾倒、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以1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4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3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具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城市各类开发区由其管理机构负责清扫保洁；（二）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和竣工后未交付使用的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清扫保洁；待建地块由业主单位负责清扫保洁；（三）城市环境卫生责任不清的区域，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四）城乡结合部或者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带环境卫生责任不清的，由城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人；（五）跨城区环境卫生责任不清的，由设区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方便居民的原则，确定生活垃圾和粪便投放、倾倒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居民应当维护居住区的环境卫生，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和粪便。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倾倒、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以1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4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4 | 行政处罚 | 对临街店铺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未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临街店铺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4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5 | 行政处罚 | 对不当处理城市生活垃圾以及其他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有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二）乱倒垃圾、渣土、粪便、污水；（三）从楼上向地面或者从车内向车外抛撒各种废弃物；（四）在城市道路上占道冲洗车辆，向城市道路排放洗车污水；（五）在城市道路上筛选、堆放或者晾晒建筑材料、谷物和其他杂物；（六）将固体废弃物丢进下水道和厕所管道；（七）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八）在街道上从事家禽家畜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等活动；（九）将门前垃圾扫入道路、下水道；（十）在道路两旁堆积清掏出的下水道污泥；（十一）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八）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4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第一款：城市大型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必须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4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品，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4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以及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和擅自拆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拆一还一的原则，重建环境卫生设施。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以及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30%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4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9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广场周边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两侧的店铺超出门槛和窗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或者展示商品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城市广场周边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两侧的店铺，不得超出门槛和窗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或者展示商品。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4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清除临时设施及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经批准临时利用城市道路、广场等举办商业、文化及其他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保持道路、场地的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清除临时设施及废弃物。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5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1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厕所或者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在进行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和建设大型公用建筑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共厕所或者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5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2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5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八条：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园林绿化、广告标志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设区的市、风景旅游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四十八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5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4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坏城市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和擅自拆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拆一还一的原则，重建环境卫生设施。 第四十九条：侵占、损坏城市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5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5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5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7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5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5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9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5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0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6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7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6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7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6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3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7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6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 第三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7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6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7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6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6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7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6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7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7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6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2.【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7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6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9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7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6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7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7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2.【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8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7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2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8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7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3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8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7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8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7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5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8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7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6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8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7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8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7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8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8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7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9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8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7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0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8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8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1 | 行政处罚 |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9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8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2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9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8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3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9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8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4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9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8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5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9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8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6 | 行政处罚 |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八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9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8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7 | 行政处罚 |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燃气管理部门可以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9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8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8 | 行政处罚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9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8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9 | 行政处罚 |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9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8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0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9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9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1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0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9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2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0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9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0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9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4 | 行政处罚 |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燃气用户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0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9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5 | 行政处罚 |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0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9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0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9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7 | 行政处罚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0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9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8 | 行政处罚 |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0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9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9 | 行政处罚 |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0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39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0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0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0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1 | 行政处罚 |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0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2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二）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0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3 | 行政处罚 | 对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0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4 | 行政处罚 |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进行开挖沟渠、打桩、顶进、挖坑取土等施工作业。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三）擅自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挖沟渠、打桩、顶进、挖坑取土等施工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0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5 | 行政处罚 | 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五）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0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6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0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7 | 行政处罚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0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0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9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三）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0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0 | 行政处罚 | 对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1 | 行政处罚 | 对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三条：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燃气行业管理机构负责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许可分为燃气经营企业的许可和燃气供应站点的许可。燃气供应站点由取得 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申请设立。 第三十七条：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物品，对燃气经营企业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站点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三条：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燃气行业管理机构负责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统一格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监制。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涂改燃气设施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燃气设施所在地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涂改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涂改燃气设施警示标志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5 | 行政处罚 | 对阻挠或者干扰燃气设施抢险抢修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向社会公布24小时值班的抢险电话。发生燃气事故时，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迅速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组织抢险抢修。燃气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修工作的进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阻挠或者干扰燃气设施抢险抢修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1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6 | 行政处罚 | 对暴力阻挠、干扰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燃气企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燃气企业对行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暴力阻挠、干扰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1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7 | 行政处罚 | 对管道燃气企业擅自停止供气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为用户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燃气管理部门可以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一）管道燃气企业擅自停止供气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1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8 | 行政处罚 |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1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9 | 行政处罚 | 对管道燃气企业恢复供气未提前通知用户，或者在22 时至次日6 时之间向居民用户恢复供气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维修等情况，确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在3 日前予以公告。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降压或者停止供气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恢复供气必须提前通知用户，不得在22 时至次日6时之间向居民用户恢复供气。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燃气管理部门可以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三）管道燃气企业恢复供气未提前通知用户，或者在22时至次日6时之间向居民用户恢复供气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1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0 | 行政处罚 | 对残液量超过标称充装量2%的钢瓶不进行倒残处理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经营燃气充装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许可，依法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充装业务。燃气充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残液量超过标称充装量2%的钢瓶进行倒残处理；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和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对残液量超过标称充装量2%的钢瓶不进行倒残处理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2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1 | 行政处罚 | 对出站的钢瓶不进行复检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经营燃气充装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许可，依法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充装业务。燃气充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对出站的钢瓶进行复检。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和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对出站的钢瓶不进行复检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2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2 | 行政处罚 | 对从液化石油气槽车上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液化气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经营燃气充装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许可，依法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充装业务。燃气充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从液化石油气槽车上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液化气。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和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从液化石油气槽车上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液化气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2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3 | 行政处罚 | 对将瓶装燃气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配齐或者委托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不得将瓶装燃气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和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将瓶装燃气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2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卸、安装、改装、迁移、覆盖管道燃气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燃气用户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拆卸、安装、改装、迁移、覆盖管道燃气设施。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拆卸、安装、改装、迁移、覆盖管道燃气设施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2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5 | 行政处罚 | 对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燃气用户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2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6 | 行政处罚 | 对盗用管道燃气、损坏燃气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燃气用户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盗用管道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盗用管道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2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7 | 行政处罚 | 对加热、摔砸、倒卧燃气气瓶，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燃气用户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加热、摔砸、倒卧燃气气瓶，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加热、摔砸、倒卧燃气气瓶，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2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8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操作规程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燃气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操作规程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2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9 | 行政处罚 | 对危及用气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六）危及用气安全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2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二十六条：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的，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和操作规定，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和防范措施。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一）擅自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3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1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二）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3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2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开挖沟渠、打桩、顶进、挖坑取土等施工作业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进行开挖沟渠、打桩、顶进、挖坑取土等施工作业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三）擅自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挖沟渠、打桩、顶进、挖坑取土等施工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3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3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没有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和操作规定及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和防范措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的，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和操作规定，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和防范措施。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四）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没有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和操作规定及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和防范措施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3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4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四）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五）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3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燃气器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安装、维修所使用的材料和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装、维修管道燃气器具的，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3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6 | 行政处罚 |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3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7 | 行政处罚 |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3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统一格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制。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3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四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3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0 | 行政处罚 |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定期检验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4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1 | 行政处罚 | 对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4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八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修工作的进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5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4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设施，从取水口至进户总水表（含进户总水表）由城市供水企业维护和管理；从进户总水表至用户由供水设施所有者或者管理单位维护和管理。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5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4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4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5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4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5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监理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5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4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三）未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5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4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自治区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三）未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4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多元化筹集城市供水工程（含二次供水工程，下同）建设资金，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进行建设，及时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增加城市供水能力，并适当考虑超前发展，满足城市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需要。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城市供水工程；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5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4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月缴纳水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5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4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0 | 行政处罚 |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5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5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1 | 行政处罚 |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沟挖渠或者挖坑取土；（三）倾倒废渣废液或者堆放物料；（四）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其他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6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5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三十条 第一款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6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5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6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5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4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6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5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6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5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进户总水表外接水或者阻塞、切断水源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在进户总水表外接水或者阻塞、切断水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6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5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7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供水管道代替避雷装置或者接地导线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供水管道代替避雷装置或者接地导线；《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6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5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8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城市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有权对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四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6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5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9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6日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城市供水单位对其供应的水的质量负责，其中，经二次供水到达用户的，二次供水的水质由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负责。《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5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0 | 行政处罚 |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6日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6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6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1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6日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三款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6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2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6日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6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3 | 行政处罚 |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6日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6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4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6日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发现城市供水水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事故后，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者扩大，并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用水；有关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组织抢险抢修。 城市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城市供水水质安全事故后，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调查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调查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阻挠、妨碍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取证。《《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6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5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6日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6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6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6日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六项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6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7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6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九条第三款：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6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9 | 行政处罚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6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0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7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1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8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7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2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五条：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十二条：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8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7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3 | 行政处罚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8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7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4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8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7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5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8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7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6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8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7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二条：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8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7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8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8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7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8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7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8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8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1 | 行政处罚 | 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9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8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9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8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9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8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4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9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8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5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9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8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6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9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8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7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9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8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8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9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8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9 | 行政处罚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不遵守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9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8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预交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告知申请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9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9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1 | 行政处罚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预交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告知申请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9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9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9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4 | 行政处罚 |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9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5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9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6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9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7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预交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告知申请人享有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9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8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9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9 | 行政处罚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49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0 | 行政处罚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0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0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2 | 行政处罚 | 对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移动原占用城市道路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0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3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0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4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0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0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6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0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条第二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0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三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二十五条：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行为的处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0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一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二十五条：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行为的处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0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九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行为的处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 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八条：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3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4 | 行政处罚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通行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5 | 行政处罚 |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1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6 | 行政处罚 |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或在二十四小时内，未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1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7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在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或未及时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1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1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1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0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2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1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2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2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2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3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2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2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2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2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7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2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8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2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9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2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3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取用城市地下水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1993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30号发布）第十三条建设项目批准后，需要取用城市地下水的，必须先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可申请取水许可。《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限期或者核减其取水量，逾期不纠正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止其取水。（一）未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取用城市地下水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3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2 | 行政处罚 | 对在《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颁布前，已取用城市地下水，《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颁布后未按规定重新核定取水量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1993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30号发布）第十六条《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颁布前，已取用城市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重新核定用水量并补办取水登记和取水许可证。《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限期或者核减其取水量，逾期不纠正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止其取水。（二）在《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颁布前，已取用城市地下水，《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颁布后未按规定重新核定取水量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3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3 | 行政处罚 | 对凿井工程未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1993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30号发布） 第十五条 水井施工完成后，取用城市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取水许可证前，应当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凿井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水井验收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成井地区的平面布置图； （二）单井的实际井深，井径和剖面图； （三）单井的测试水量和水质化验报告； （四）取水设备性能和计量装置情况； （五）其他有关资料。《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限期或者核减其取水量，逾期不纠正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止其取水。（三）凿井工程未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3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4 | 行政处罚 | 对超计划取水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1993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30号发布） 第十七条 取用城市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需要调整取水量时，必须按原审批程序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限期或者核减其取水量，逾期不纠正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止其取水。（四）超计划取水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3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5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1993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30号发布）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取用城市地下水的，建设单位在报送建设项目计划的任务书前，取水许可预申请必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单位在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预申请审核意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配套建设意见；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限期或者核减其取水量，逾期不纠正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止其取水。（五）不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3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交纳城市水资源费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1993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30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取用城市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在国务院有关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颁布前，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水资源费。《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限期或者核减其取水量，逾期不纠正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止其取水。（六）未按规定交纳城市水资源费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3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7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改，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3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改，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３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3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9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开挖沟渠、打桩、顶进、挖坑取土等施工作业的处罚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进行开挖沟渠、打桩、顶进、挖坑取土等施工作业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三）擅自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挖沟渠、打桩、顶进、挖坑取土等施工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对城管执法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依法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督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53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0 | 行政强制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设施、设备、器材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燃气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予以扣押或者查封，并在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1.催告责任：对不执行有关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实施扣押工具，查封场所。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行政执法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制作书面决定书，并载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时间以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相对人时即发生法律效力。及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相对人。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查封、扣押物品或冻结款项应制作清单，记明财物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和完好程度或金额等，由承办人员和相对人签名或者盖章。清单由行政执法机关和相对人各执一份。相对人拒不到现场或者拒绝在清单上签名、盖章的，由承办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相对人拒不接受清单的，由承办人员交所在行政机关保存。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退还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财物时，相对人凭清单进行验收。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损坏或灭失的，行政执法机关应负责赔偿。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1 | 行政强制 | 对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强制措施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1.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2 | 行政强制 | 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封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1.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阶段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的决定书和(场所、设施、财物)清单。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同1。  3-1.同1。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同3-2。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3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1.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强制执行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同1。  3-1.同1。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同3-2。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3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4 | 行政强制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 6.查封、扣押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和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1.报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八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3-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6-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严禁动用、调换或者损毁。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先行处理的，或者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处理。被查封的物品，应当加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5 | 行政强制 |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强制措施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和水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 | 1．告知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执行阶段责任：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  4．事后监管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6 | 行政奖励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容市政服务站 | 1.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1992年8月1日实施）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于表彰和奖励；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治不力的，给于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1.申报责任：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个人需提交或补正的材料；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原因； 3.审核责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公示责任：公示期间，有公众提出异议或实名举报，组织重新审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治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行政法规】同1。 3【行政法规】同1。 4.【行政法规】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 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7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容市政服务站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城建监察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建监察工作中的职责（一）负责对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业的城建监察的业务指导。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8 | 行政检查 |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容市政服务站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生活废弃物（包括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方便的原则，确定生活垃圾和粪便投放、倾倒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居民应当维护居住区的环境卫生，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和粪便。 临街店铺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城建监察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建监察工作中的职责（一）负责对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业的城建监察的业务指导。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9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容市政服务站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城建监察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建监察工作中的职责（一）负责对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业的城建监察的业务指导。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0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容市政服务站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五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城建监察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建监察工作中的职责（一）负责对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业的城建监察的业务指导。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1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容市政服务站 |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1994年4月12日建设部建城［1994］238号）第三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城建监察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建监察工作中的职责（一）负责对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业的城建监察的业务指导。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2 | 其他行政权力 | 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容市政服务站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0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 1.公告 将市人民政府批准通过的生活垃圾服务费收取工作规定通过网站、媒体、宣传单、收费指南等形式面向社会予以公告，确保被收费对象的知情权。  2.收取标准 对符合收费条件的对象，根据柳州市相关物价规定收取； 3.送达 纳入城市供水管网的居民、单位、商业及服务业以及其他未列项目的，由市城管部门委托相应的供水企业在送达其水费通知单时一并送达;未纳入城市供水管网的居民、单位、商业及服务业以及其他未列项目的,由环卫收费部门上门送达; 5.收取出具结缴凭证 对纳入城市供水管网的居民、单位、商业及服务业以及其他未列项目的生活垃圾服务费，由市城管部门委托相应的供水企业在收取其水费时一并征收，并出具结缴凭证；对未纳入城市供水管网的居民、单位、商业及服务业以及其他未列项目的,由城管局相关收费部门直接上门征收，并出具结缴凭证； 6.办结 将办结的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资料进行清理、归档并保存。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9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10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0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市属企业单位申请缓交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核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审核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5 号发布）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 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5 号发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3 | 其他行政权力 | 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 |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容市政服务站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公告 将市人民政府批准通过的生活垃圾服务费收取工作规定通过网站、媒体、宣传单、收费指南等形式面向社会予以公告，确保被收费对象的知情权。  2.收取标准 对符合收费条件的对象，根据柳州市相关物价规定收取； 3.送达 纳入城市供水管网的居民、单位、商业及服务业以及其他未列项目的，由市城管部门委托相应的供水企业在送达其水费通知单时一并送达;未纳入城市供水管网的居民、单位、商业及服务业以及其他未列项目的,由环卫收费部门上门送达; 5.收取出具结缴凭证 对纳入城市供水管网的居民、单位、商业及服务业以及其他未列项目的生活垃圾服务费，由市城管部门委托相应的供水企业在收取其水费时一并征收，并出具结缴凭证；对未纳入城市供水管网的居民、单位、商业及服务业以及其他未列项目的,由城管局相关收费部门直接上门征收，并出具结缴凭证； 6.办结 将办结的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资料进行清理、归档并保存。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9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10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0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市属企业单位申请缓交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核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审核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5 号发布）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 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5 号发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5 号发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